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合營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7.27億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95億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10億元至人民幣130億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5億元至人民幣115億元。

董事會認為，相比二零二一年的溢利，二零二二年預期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a)受房地產行業經營環境嚴峻及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尤其是(i)市場下行疊加，導致本年度工程進度減緩，已出售物業結轉確認的收入減少；(ii)本年度結轉項目毛利普遍較低，導致房地產業務結轉毛利率大幅下降；(iii)出於謹慎性原則對可售及自持性物業項目計提的減值增加；及(iv)基於流動性需要本年度上半年集團處置若干項目導致的處置損失；及(b)美元匯率全年總體較去年呈上升趨勢造成預期淨匯兌損失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且須待最終審閱及／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預計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前後在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張立新先生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何嘉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